

# 從護照加註台灣談起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外交部宣布自今年9月1日起，發行加註「Taiwan」的護照，是遲來但是朝正確方向重要的一步。自從1945年以來，台灣人出國的護照，因為沒有印上台灣的名稱，時常發生台灣與中國護照混淆的問題，在國際場合中，台灣人被誤認為中國人，不但造成世界各國的困擾，也增加台灣人出門在外的麻煩。

這次外交部能夠以主動積極、務實負責的態度，順應民意宣布以後發行的護照加註台灣的消息，值得肯定。在護照上加註台灣的作法，除了提供國人出國旅行、經商留學的便利外，台灣人出國在國際社會與各國友人來往聯誼時，可展現咱國家的名字叫「台灣」，既符合國際社會普遍接受的事實，也有助於凸顯台灣是一個有自尊與自信、主權獨立的國家。

回顧外交部規劃護照加註台灣的過程，可以說一波三折。2002年陳水扁總統出席台灣人公共事務會（FAPA）大會演講，表示「台灣正名」是政府既定的政策後，外交部就與朝野黨團進行溝通，提出很多構想，包括在護照封面上註明「Issued in

Taiwan」（在台灣發行）英文字樣、「Taiwan Passport」（台灣護照）等方案。經過充分討論，瞭解彼此的立場之後，外交部決定在護照上加註「Taiwan」（台灣），得到朝野政黨的支持。民主法治社會的可貴，就是容許不同的意見與想法，可以透過公開辯論的方式，進行意見溝通後，形成共識。假使在護照上加註「Taiwan」（台灣）是朝野政黨在「Issued in Taiwan」（在台灣發行）與「Taiwan Passport」（台灣護照）兩個選項中，經過耐心與誠心理性溝通的結果，則意味著政治良性互動發展的一個好範例。

護照加註台灣是推動「台灣正名」運動成功的第一步，意義相當。不管中國如何打壓台灣，台灣人有權選擇自己要走的路，這是一條走向歷史正確方向的路。經之營之，全民繼續動員推動落實，「台灣正名」終有成功的一日。

（本文原刊載2003年6月30日自由時報新世紀智庫評論）

◎